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6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俊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陸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俊憲於民國110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累計86,7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,437元為本金；3,933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俊憲於民國111年0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1日起至民國

118年02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累計61,3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052元為本金；2,30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吳俊憲於民國112年06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累計37,0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,722元為本金；1,36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吳俊憲於民國112年06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6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累計512,2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3,461元為本金；18,78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
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(五)債務人吳俊憲於民國113年08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09日止累計197,1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1,504元為本金；5,67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115年度司促字第017769號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2437 元	吳俊憲	自民國115 年07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99%計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59052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07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99% 計 算 之 利 息
003	新臺幣 35722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07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1%計 算 之 利 息
004	新臺幣 493461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07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1%計 算 之 利 息
005	新臺幣 191504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07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0.5%計 算 之 利 息